

GF—2012—0202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三标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LYNY-JSGCJLHT-2024-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耿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30010152570790

住所：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35号

联系电话：0875-3068619

监理人（全称）：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荣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7795656T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第三城映象欣城C区C3幢7层704号-711

联系电话：18 1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2023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瓦窑镇、金鸡乡、西邑乡
3. 工程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灌溉与排水、田间机耕道路及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
4. 工程建筑工程费：约600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专用条件；

通用条件；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鹏，身份证号码：53011 4217，注册号：5300217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1. 合同费率：1.42%

2. 监理酬金：本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85.2万元（最终监理服务费 = 实际最终完成的直接工程费结算价 × 中标费率 - 过程罚款、扣款等。）

3. 相关服务酬金：/。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发布工程开工令始, 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第七条 结算

本项目采用竣工后一次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 双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投标单价进行结算后, 报审计部门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委托人以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作为最终应付的价款。

以上所述工程进度或工程量含设计变更内容。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 项目实施期间, 若因政策性调整、规模调整等因素导致工程投资、工期发生变化的, 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2. 监理单位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需要进行人员配备, 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支付已完成的监理服务的费用，另按照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

2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1、违约金：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2、经济损失：按监理合同金额5%支付经济损失。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订立时间：2024年4月20日。

订立地点：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人：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保山市隆阳区太保北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678000

开户银行：建行保山新村支行

账号：5300172 16633

电话：0875-3068019

传真：0875-2209725

监理人：云南展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经开区第城映象欣城C区C3
幢7层704号-71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6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际银座支行

账号：250208 003809

电话：182 01170

传真：0871-63152786